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 A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寶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及
3.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5年5月27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或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股東可於2025年5月27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提問。董事會將於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期間解答該等提問。
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
8.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kc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